

西南林业大学机械与交通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与《西南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在学院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下，为保障我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顺利进展，为将推免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特制定本细则。机械与交通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安排具体如下。

一、推免考核组及时间安排

（一）机械与交通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 锐、李 玮

副组长：陈继飞、钱良辉、朱代根

组 员：杨圣文、陈文刚、罗廷芳、张 伟、许 静

秘 书：付 甜

（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马 锐、李 玮

副组长：陈继飞、钱良辉、朱代根

组 员：杨圣文、陈文刚、陈 猛、王 俊、罗廷芳、程 斌、张 伟、许 静、陶正杰

秘 书：付 甜

（三）推免材料审查

审查时间：2025 年 09 月 03 日上午 9 点

审查人员：许 静、付 甜

（四）推免工作申诉小组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机械与交通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诉小组组成如

下:

组 长: 马 锐

成 员: 陈继飞、朱代根、许 静、张 伟

二、工作安排

(一) 成立工作小组

根据《实施办法》规定和要求, 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成立机械与交通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二) 名额分配

为保证推免名额分配的公平、公正与科学, 学院依据以下原则进行名额分配与遴选:

1、基础名额分配: 学院 6 个本科专业各确保 1 个推荐名额。该名额依据各专业应届毕业生的综合考核成绩排名确定。

2、竞争性名额分配: 其余名额主要用于选拔在学术研究方面具有特殊专长或具备突出培养潜质者。申请者须严格按照学院制定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条件, 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参与遴选。

3、竞争性名额的递补规则: 若符合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条件者不足, 或无学生申请, 则此类剩余名额则仍按照各专业应届毕业生的综合考核成绩排名进行分配, 且不能出现在同一班级。

4、机械电子工程(中外合作)专业名额上限规定: 该专业推免生总人数不超过 2 人。其中, 所属“4+0”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不超过 1 人, 所属“2+2”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不超过 1 人。

(三) 报名对象

根据学校的推免办法推免对象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成人教育、自考、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申请者需满足学校《西南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中的条件。

车辆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机械电子工程(中

外合作）、交通运输、汽车服务工程（高职本）专业满足《西南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报名条件（教学厅〔2015〕3号）的有关精神，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大学生，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条件的，可直接推免。

（四）推免条件

学院对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成绩由学业综合成绩与综合素质评价加分成绩两部分构成。学院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择优确定拟推免名单。

综合考核成绩=学业综合成绩×90%+综合素质评价加分成绩

1、学业综合成绩

（1）学生应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前三年的全部学分，所修课程考试无缺考、成绩无不及格记录（学生超出规定学分要求修读的公共选修课程和专业特色课程除外），**学业综合成绩以从学校教务系统导出的学生前三年全部课程（全部成绩以第一次取得成绩为准）学分加权平均分为准。**“2+2”项目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学生**必须在2025年8月31日将俄语版（原版）和中文翻译版成绩单提交至学院（成绩单一经查明作假，则取消学生推免资格），并在教务系统内完成校外学分替换申请，**由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予以认定。

（2）前三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8，且前三年全部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30%以内；

（3）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不低于425分。

（4）有科研成果或竞赛获奖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2、综合素质评价加分成绩

综合素质评价内容涵盖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五个指标，综合素质评价加分成绩总分不得超过10分，加分成绩具体打分按照学校的《综合素质评价加分规则表》为准进行打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时间**截止到2025年8月31日**。有科研成果或竞赛获奖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3、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

符合《西南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中遴选推免生的条件。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不受上述推免条件限制，不拘一格加以选拔。相关选拔和推荐规则如下：

(1) 由学院成立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特殊学术专长证明材料进行审核鉴定，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审核鉴定意见要明确并经专家审核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存档。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考核成绩计算体系。

(2)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需要符合学院“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基本条件——学生本科阶段在 SCI 一区期刊（见刊且提供检索报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作为第一责任人参加与学院附件 7 规定的赛事，并获得国赛第二层次及以上奖项。申请人须提供 3 名以上学校相关专业教授联名推荐（见附件 2）。

(3) 同等条件，再参考学生的综合考核成绩。

4. 在校期间未受过院级及以上纪律处分。

5. 身心健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前三年平均成绩达标（依规免于按该《标准》参加体能测试的患有严重疾病或身体残疾或具有其他符合有关规定的特殊情况的学生除外），具有继续学习深造的体能基础。

（五）报名审核环节

2025 年 09 月 03 日上午 8 点 30 至 9 点前到机械与交通学院森工楼 320 报名并现场确认、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参加综合考核。报名备好以下材料：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1 份）、学生证（原件+复印件 1 份）、《西南林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1 份、英语四六级证（原件+复印件 1 份）、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1 份）、成绩单 1 份、《综合素质评价加分成绩》1 份。若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按期提交学院《实

施办法》附件 2、附件 4-6 材料，申请逾期报名者，无参与推免资格。推免材料一经提交不得更换、修改、补交。

（六）推免公示

1. 参与考核学生最终按综合成绩进行排名，推免结果最终在学院公开栏及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工作日 3 天。如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考核小组反映。如无异议，则按学校推免工作流程上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2. 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需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拟推免名单连同有关材料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如有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应书面作出《应届本科毕业生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申明》，学院按综合考核成绩排名依次递补，并按前述程序进行公示后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3. 推免名单确定后，学校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上传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4. 通过上述程序选拔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最终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5. 已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推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在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取消其推免资格。被确定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考当年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七）其他

1. 所有推免候选人均需提供个人承诺书，确保材料真实、准确，无弄虚作假行为。

2. 凡思想品德考查不合格、违反校规校纪被处分者、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查出，采用“一票否决”制，立即终止本次推免工作，并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

（八）关于候补

当有同学放弃推免资格且未达到推免名额时，按综合成绩排名替补。

注：本实施细则由西南林业大学机械与交通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解释与修订。本《实施细则》如有与学校《西南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冲突的，以《西南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为准！

机械与交通学院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1：综合素质加分计算

综合素质评价加分规则表

评价指标	加分项目	加分值	加分要求	认定机构
参军入伍服役	1.普通参军入伍服役大学生	1 分	分数不累加，如有多项加分项，仅按最高加分项加分。	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认定为准确。
	2.普通参军入伍服役大学生，在部队获得“优秀士兵”称号	1.5 分		
	3.普通参军入伍服役大学生，在部队荣立三等功	2 分		
参加志愿服务	1.参加县级志愿服务活动	0.5 分	1.志愿服务包括县级以上会展赛事、文化传播、环境保护、支教调研、社会关爱等志愿服务活动，服务时间累计应不低于两天（低于两天不予认定，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各级志愿服务时间可累加，如果学生需要通过累加服务时间方能达到两天的基本时间要求，则只能按累加服务时间中的最低级别志愿服务活动计算加分项；如学生参加多项志愿服务且均不低于两天时间，则仅按最高加分项加分。 2.由学生本人提供志愿服务活动证明或表彰文件等，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及表彰文件原则上只认可由党政机关或同级共青团组织提供或颁发的（需加盖公章）。	以校团委统计数据为准。
	2.参加县级志愿服务活动并获得表彰	0.6 分		
	3.参加州市级志愿服务活动	0.7 分		
	4.参加州市级志愿服务活动并获得表彰	0.8 分		
	5.参加省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	0.9 分		
	6.参加省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并获得表彰	1 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	1.实习 3 个月以下	0.6 分	1.国际组织实习是指在校学生通过个人直接向国际组织申请或通过学校与国际组织合作项目赴各类国际组织总部及所属机构或地区办事处（驻华办事处除外）实习的项目。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实习单位仅限于《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列表（实时更新）》所涉及的范围，学生在各个国际组织实习的时间可以累加计算，以累计总时长确定加分分值。 2.所有加分项目均应由学生本人提供官方证明或表彰文件予以证实。	以各学院认定为准确。
	2.实习 3-6 个月	0.8 分		
	3.实习 6 个月以上	1 分		

科 研 成 果	1.在普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被 CPCI-SSH、CPCI-S 或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	0.5 分	1.科研成果按学生以西南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层次和水平确定加分分值。不可累计加分，如有多项加分项，仅按最高加分项加分。 2.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学业相关。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考核成绩计算体系，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国际期刊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认定级别的，分区标准以论文发表当年公布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为准。 4.CSSCI、CSCD 来源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和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来源期刊目录为准。 5.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仅指论文发表当年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为主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6.普通期刊仅指同时具有 CN 和 ISSN 刊号的期刊。被三大检索收录的其他国际会议论文视同为普通期刊论文。	以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管理办公室）数据为准。
	2.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扩展版期刊、CSCD 扩展库期刊以及 SSCI（三区、四区）、SCI（三区、四区）、EI、A&HCI、SCOPUS、ERIH PLUS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5 分		
	3.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CSCD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库）和 SSCI（二区）、SCI（二区）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分		
	4.在 SCI（一区）、SSCI（一区）收录期刊或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和《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学术论文	3 分		
竞 赛 获 奖	1.省级第三层次奖	0.5 分	1.竞赛项目以学生参赛当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统研究专家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为准，竞赛项目获奖加分仅限项目参赛团队排名前三的学生，分别按该项获奖应加分的 100%、80%和 50%计算学生个人加分分值。竞赛获奖不可以累计加分，如有多个竞赛获奖，仅取最高奖项计入加分项。 2.竞赛项目以一等奖为最高奖的，则一等奖为最高层次奖；以特等奖为最高奖的，则特等奖为最高层次奖，其他等级奖依次类推确定获奖层次。	以教务处公布数据为准。
	2.省级第二层次奖	1 分		
	3.省级最高层次奖	1.5 分		
	4.国家级第三层次奖	2 分		
	5.国家级第二层次奖	2.5 分		
	6.国家级最高层次奖	3 分		

			3.凡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名：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奖的项目，每项加分在核定标准上上浮20%,但总计加分不得超过3分。	
--	--	--	--	--

西南林业大学 机械与交通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

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
专家推荐信

被推荐考生姓名

被推荐考生学号

被推荐考生专业

西南林业大学机械与交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专家推荐信

(以下由三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推荐人填写，可另加附页)

一、对学生思想品德、道德修养方面的介绍：

二、对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以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意见：

推荐人姓名_____ 职称 _____ 单位_____

与考生关系： 班主任 ☐ 任课教师 ☐ 同课题组 ☐

其他（请说明）_____

熟悉程度： 很了解 ☐ 比较了解 ☐ 一般了解 ☐ 不太了解 ☐

推荐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机械与交通学院“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承诺书

为杜绝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推免过程中出现不诚信、浪费“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推免生”名额等现象，本人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按时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 2.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
- 3.在学院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所交材料为全部材料；
- 4.如要自愿放弃“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推免生”拟推荐资格，一定在院内公示期结束前正式申请；不因个人主观原因浪费“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推免生”名额。

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如下后果：

- 1.未按时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视为自动放弃“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推免生”申请资格；
- 2.如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者证明材料，本人自动丧失“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推免”申请资格；
- 3.在学院通知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所提交的材料一律无效。

承诺人签字：

日期：

附件 5:

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审核鉴定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院系			专业		
特殊学术专长简介	(注意: 该内容将上传至教育部推免系统, 不超过 100 字)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学术专长内容真实有效, 无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任何情况。 学生签字:				
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意见	签字: 公章 院 (系) 年 月 日				

说明: 每位专家审核小组成员都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

附件 6:

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申报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序号	特殊学术专长类别（发表科研成果）	竞赛获奖项

附件 6:

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汇总表

院（系）公章： 日

序号	姓名	学号	院系	专业	专业方向	特殊学术 专长类别 （发表科 研成果、 竞赛获奖 等）	特殊学术专长简介 （注意：该内容将上传至教育部推免系统，不超 过 100 字）
1							
2							
3							
4							
5							

6							
---	--	--	--	--	--	--	--

说明：1、特殊学术专长包括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
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4、特殊学术专长简介，不超过 100 字，可包含论文题目、作者排序、期刊名、出版日期等重要信息，或竞赛名称、主办方、获奖情况、获奖时间等

附件7：机械与交通学院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者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7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8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9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0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CURC)	原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①RoboMaster、②RoboCon
12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13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14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15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16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17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18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19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20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21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原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22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23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原RoboCom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24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2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26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27	i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8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2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备注1：按照竞赛入榜年份、竞赛名称首字笔画从小到大进行排序。备注2：系列赛入榜年份按照第一个子赛入榜年份计算